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公司的设立.....	1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 公司的业务.....	6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2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1
十八、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38

十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0
二十、 结论意见.....	143
附 件	146
附件一： 专利.....	146
附件二： 商标.....	157
附件三： 软件著作权.....	161
附件四： 作品著作权.....	162
附件五： 域名.....	16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川力智能	指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川力有限	指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雅安川盾	指	雅安川盾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川力阀业	指	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
川力管业	指	成都川力智能管业有限公司
川力表业	指	成都川力智能表业有限公司
中联大禹	指	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分质供水	指	中联大禹（成都）分质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流体大数据	指	成都流体大数据有限公司
川力油气	指	成都川力油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川力森海	指	川力森海（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昭通直饮水	指	昭通市开投直饮水有限公司
大禹净水	指	中联大禹净水系统（广西）有限公司
半亩方塘	指	分宜半亩方塘净水有限公司
宜宾环保	指	中联大禹（宜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邛川力阀门	指	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
川力泵阀	指	四川省邛崃市川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欧斯德流体	指	福建欧斯德流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合伙	指	成都川力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鑫达合伙	指	成都川力鑫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CDAA6B0237 号）及《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4CDAA6F012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修正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国家/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川力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

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查验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 2、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 3、 查验《公司章程》；
- 4、 查验公司最新股东名册。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将本次申请挂牌拟进入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该等授权，上述《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本次挂牌的事宜：

“1.负责本次挂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承诺、说明或其他法律文件；

3.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调整，并继续办理相关事宜；

4.待本次挂牌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

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查验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阅川力有限及川力智能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 2、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3、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4、 查阅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
- 6、 查验/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川力智能系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川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4月14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16420）。自川力有限设立之日（2008年11月18日）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181149XN），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181149XN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川力智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查验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逐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川力有限及川力智能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 2、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 3、查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
- 5、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川力智能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6、查阅公司与国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国新证券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文件；

7、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

9、查验/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公司的税务”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公司系由川力有限按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川力有限成立日期为2008年11月18日，自川力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

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 公司2022年、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595.32万元、44,025.21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81.22万元、2,163.65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246.55万元、43,789.75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99.20%、99.47%，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即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

4.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未取得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情形下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行为，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已对相关情形予以了整改，且川力智能、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5.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6.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8.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9.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票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包括：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包括：

1. 公司聘请了国新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新证券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的公开信息，国新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证券为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川力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 2、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查验公司设立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查阅川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川力智能时的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5、查阅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净资产价值涉及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1-003号）；

6、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文件；

7、查验川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营业执照》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

川力智能系由川力有限按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1）2015年2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XYZH/2015CDA20006号），经审计，川力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75,741,474.94元。

（2）2015年2月17日，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川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574万元按照1.24:1比例折股成6,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出部分1,474万元作为川力智能资本公积。

（3）2015年3月2日，川力有限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000388号），川力有限公司名称获准变更为“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年3月9日，闵汝贤、张伟、雍世静、万建华、王本在、钟在娥、缪春、王健、游小丽、李志全、曾从成、孙永勋、王志新、何继彬、卓秀锦、蒋春明、胡军、肖忠义、董红霞、李忠新、植洪良、王玉峰、王诚、刘苑、李来春、王水芳、廖万福、谢运成、张显康、江芳皓、龚文平、李泳、巫维珍、王子牛、何燕、陈永忠、何林、叶鹏、梁超、邱萍、季世君、牟勇、王雪宇、田英、肖留忠、闵汝琼、郑鹏飞以及智能合伙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川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15年3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5CDA20119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川力智能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川力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6,100万元。

(7) 2015年3月，川力智能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8) 2015年4月1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川力智能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16420)。川力智能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闵汝贤	2,100.00	34.43
2	智能合伙	589.00	9.66
3	张伟	272.00	4.46

4	雍世静	210.00	3.44
5	万建华	200.00	3.28
6	王本在	200.00	3.28
7	钟在娥	165.00	2.70
8	缪春	164.00	2.69
9	王健	160.00	2.62
10	游小丽	150.00	2.46
11	李志全	130.00	2.13
12	孙永勋	120.00	1.97
13	曾从成	114.00	1.87
14	王志新	110.00	1.80
15	何继彬	100.00	1.64
16	卓秀锦	100.00	1.64
17	蒋春明	100.00	1.64
18	胡军	93.00	1.52
19	肖忠义	79.00	1.30
20	董红霞	75.00	1.23
21	李忠新	70.00	1.15
22	植洪良	67.00	1.10
23	王玉峰	57.00	0.93
24	王诚	50.00	0.82

25	刘苑	50.00	0.82
26	李来春	50.00	0.82
27	王水芳	48.00	0.79
28	廖万福	42.00	0.69
29	谢运成	40.00	0.66
30	张显康	40.00	0.66
31	江芳皓	37.00	0.61
32	龚文平	34.00	0.56
33	李泳	30.00	0.49
34	巫维珍	30.00	0.49
35	王子牛	27.00	0.44
36	何燕	25.00	0.41
37	陈永忠	25.00	0.41
38	何林	20.00	0.33
39	叶鹏	20.00	0.33
40	梁超	19.00	0.31
41	邱萍	18.00	0.30
42	季世君	15.00	0.25
43	牟勇	10.00	0.16
44	王雪宇	10.00	0.16
45	田英	10.00	0.16

46	肖留忠	10.00	0.16
47	闵汝琼	10.00	0.16
48	郑鹏飞	5.00	0.08
合计		6,100.00	100.00

经查验，川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川力智能时未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净资产价值予以评估。针对该等情况，川力智能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评估”）对川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川力智能时的净资产价值予以追溯评估，并于2022年3月4日出具《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净资产价值涉及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1-003号），经评估，川力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091.61万元。该等评估值不低于川力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75,741,474.9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川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川力智能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起人共有48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1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发起人将其持有川力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 （5）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6) 公司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已就设立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对川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川力智能后的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验资和评估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川力智能设立过程中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由北方亚事评估对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川力智能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川力智能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川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川力智能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公司的办公场所，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
- 2、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3、查验公司劳动人事、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4、查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 5、查阅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6、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7、查阅《审计报告》；
- 8、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 9、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10、查验/查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公司

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系统，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四)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提供的其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且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依法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资

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公司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 2、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查验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企业股东的相关信息；
- 5、查验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或访谈问卷；
- 6、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 7、查验/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川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48名发起人，包括47名自然人发起人和1名企业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1	闵汝贤	中国	510130195706*****	成都市高新区****
2	张伟	中国	510130197101*****	四川省邛崃市****
3	雍世静	中国	510215196604*****	成都市武侯区****
4	万建华	中国	510121197210*****	四川省邛崃市****
5	王本在	中国	350583197809*****	福建省厦门市****
6	钟在娥	中国	510130196801*****	四川省邛崃市****
7	缪春	中国	510132196502*****	四川省新津县****
8	王健	中国	510128197611*****	成都市青羊区****
9	游小丽	中国	510130197303*****	四川省邛崃市****
10	李志全	中国	510130195203*****	四川省邛崃市****
11	孙永勋	中国	510130195506*****	四川省邛崃市****
12	曾从成	中国	510130197109*****	南宁市西乡塘区****
13	王志新	中国	510130195207*****	四川省邛崃市****
14	何继彬	中国	510130196407*****	四川省邛崃市****
15	卓秀锦	中国	350583196305*****	福建省厦门市****
16	蒋春明	中国	510128196503*****	四川省崇州市****
17	胡军	中国	510130197504*****	四川省邛崃市****
18	肖忠义	中国	510130195911*****	四川省邛崃市****
19	董红霞	中国	510112196608*****	成都市龙泉驿区****
20	李忠新	中国	420111196809*****	山东省诸城市****

21	植洪良	中国	510130197705*****	四川省邛崃市****
22	王玉峰	中国	512922197611*****	四川省邛崃市****
23	王诚	中国	510130195510*****	四川省邛崃市****
24	刘苑	中国	510183198211*****	成都市金牛区****
25	李来春	中国	430103196906*****	成都市高新区****
26	王水芳	中国	510130197006*****	四川省邛崃市****
27	廖万福	中国	510121197307*****	四川省金堂县****
28	谢运成	中国	510130196401*****	四川省邛崃市****
29	张显康	中国	110108196712*****	成都市成华区****
30	江芳皓	中国	510130197407*****	四川省邛崃市****
31	龚文平	中国	510130197208*****	四川省邛崃市****
32	李泳	中国	510130197601*****	四川省邛崃市****
33	巫维珍	中国	510102194910*****	成都市锦江区****
34	王子牛	中国	510183199205*****	四川省邛崃市****
35	何燕	中国	511111196505*****	四川省新津县****
36	陈永忠	中国	510130196309*****	四川省邛崃市****
37	何林	中国	510130196803*****	四川省邛崃市****
38	叶鹏	中国	510130197102*****	四川省邛崃市****
39	梁超	中国	510302198008*****	四川省自贡市****
40	邱萍	中国	513425196711*****	四川省邛崃市****
41	季世君	中国	510130197405*****	四川省邛崃市****

42	牟勇	中国	510183198105*****	四川省邛崃市****
43	王雪宇	中国	510183198411*****	成都市青羊区****
44	田英	中国	220121195106*****	成都市锦江区****
45	肖留忠	中国	510130194906*****	四川省邛崃市****
46	闵汝琼	中国	510130196208*****	成都市金牛区****
47	郑鹏飞	中国	510183198006*****	四川省邛崃市****

（2）企业发起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智能合伙持有成都市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6880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的确认，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的川力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川力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川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川力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

风险。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2名股东，包括50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企业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闵汝贤	2,284.00	30.4533
2	智能合伙	711.80	9.4907
3	闵帅驹	550.00	7.3333
4	张伟	322.00	4.2933
5	万建华	250.00	3.3333
6	王本在	225.00	3.0000
7	鑫达合伙	207.00	2.7600
8	钟在娥	200.00	2.6667
9	卓秀锦	173.00	2.3067
10	雍世静	160.00	2.1333
11	王健	160.00	2.1333
12	缪春	159.00	2.1200
13	何继彬	150.00	2.0000
14	田开华	130.00	1.7333
15	蒋春明	120.00	1.6000
16	植洪良	117.00	1.5600
17	游小丽	115.00	1.5333
18	曾从成	114.00	1.5200
19	王志新	100.00	1.3333
20	胡军	93.00	1.2400
21	孙永勋	80.00	1.0667
22	肖忠义	79.00	1.0533

23	董红霞	75.00	1.0000
24	王水芳	70.00	0.9333
25	刘苑	60.00	0.8000
26	王玉峰	57.00	0.7600
27	廖万福	55.00	0.7333
28	郭亮亮	50.00	0.6667
29	王诚	50.00	0.6667
30	姜春燕	50.00	0.6667
31	龚文平	50.00	0.6667
32	崔璨	50.00	0.6667
33	谢运成	40.00	0.5333
34	张显康	40.00	0.5333
35	江芳皓	37.00	0.4933
36	李忠新	30.00	0.4000
37	李泳	30.00	0.4000
38	巫维珍	30.00	0.4000
39	金秋	30.00	0.4000
40	王子牛	27.00	0.3600
41	陈永忠	25.00	0.3333
42	杨承虎	20.10	0.2680
43	叶鹏	20.00	0.2667
44	季世君	20.00	0.2667
45	牟勇	20.00	0.2667
46	梁超	19.00	0.2533
47	何燕	10.00	0.1333
48	邱萍	10.00	0.1333
49	田英	10.00	0.1333
50	黄洁	10.00	0.1333

51	郑鹏飞	5.00	0.0667
52	郑劲松	0.10	0.0013
合计		7,500.00	100.0000

注：上述股东中：（1）郑劲松,为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产生的股东；（2）股东杨承虎，公司目前未能与其取得联系。因此，该等股东未提供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等资料。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0.2693%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公司治理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该等股东相关情况的查验，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公司的确认。

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闵汝贤、张伟、万建华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1、发起人的资格/（1）自然人发起人情况”部分所述，其余 9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闵帅驹	中国	510183198302*****	成都市高新区****
2	田开华	中国	510130195512*****	四川省邛崃市****
3	郭亮亮	中国	510183198406*****	成都市青羊区****
4	姜春燕	中国	510130196902*****	四川省邛崃市****
5	崔璨	中国	340202199612*****	安徽省芜湖市****
6	金秋	中国	422124196906*****	四川省双流县****
7	杨承虎	中国	510802197610*****	四川省广元市****
8	黄洁	中国	510183199410*****	四川省邛崃市****
9	郑劲松	中国	440803196812*****	成都市武侯区****

2、公司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智能合伙

根据邛崃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21549707C）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川力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2154970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文君街道志和路 19 号附 1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智能合伙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平	普通合伙人	75.00	5.97
2	张正勋	有限合伙人	70.00	5.57
3	王俊	有限合伙人	67.50	5.37
4	郝克友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
5	万良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

6	张建勇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
7	侯伯忠	有限合伙人	54.00	4.30
8	李奇生	有限合伙人	51.00	4.06
9	王俊康	有限合伙人	51.00	4.06
10	卓志韬	有限合伙人	51.00	4.06
11	严敬华	有限合伙人	50.98	4.06
12	孙鹏立	有限合伙人	42.00	3.34
13	高小南	有限合伙人	40.50	3.22
1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36.00	2.87
15	陈仁志	有限合伙人	34.50	2.75
16	万建军	有限合伙人	34.50	2.75
17	刘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
18	许长清	有限合伙人	27.00	2.15
19	陶锦	有限合伙人	25.50	2.03
20	郭亮亮	有限合伙人	25.00	1.99
21	李威	有限合伙人	21.00	1.67
22	廖祖斌	有限合伙人	21.00	1.67
23	王承明	有限合伙人	21.00	1.67
24	徐明杰	有限合伙人	21.00	1.67
25	汪晓红	有限合伙人	19.50	1.55
26	黄斌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27	黄莉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28	王亚莎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29	景代良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30	蹇琳	有限合伙人	12.50	0.99
31	费田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84
32	高季平	有限合伙人	10.50	0.84
33	何川大	有限合伙人	10.50	0.84

34	骆德文	有限合伙人	10.50	0.84
35	汪洁	有限合伙人	10.50	0.84
36	徐秀琼	有限合伙人	10.50	0.84
37	郑尚顺	有限合伙人	10.50	0.84
38	何花	有限合伙人	9.00	0.72
39	付敬友	有限合伙人	7.50	0.60
40	高支平	有限合伙人	7.50	0.60
41	黄永红	有限合伙人	7.50	0.60
42	江方吉	有限合伙人	7.50	0.60
43	张存辉	有限合伙人	7.50	0.60
44	蔡勇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45	熊斌	有限合伙人	4.50	0.36
46	杨珍华	有限合伙人	4.50	0.36
合计			1,256.48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智能合伙及智能合伙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严敬华外，智能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智能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未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因此，智能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严敬华并非公司员工，为外部人员。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经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

数未超过200人。

（2）鑫达合伙

根据成都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MA6734J02G）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达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川力鑫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34J02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海萍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文君街道南环路 28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鑫达合伙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达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海萍	普通合伙人	15	2.21
2	曾庆雄	有限合伙人	15	2.21
3	贾风云	有限合伙人	15	2.21
4	王苾羊	有限合伙人	15	2.21

5	陈媛	有限合伙人	15	2.21
6	陈燚	有限合伙人	15	2.21
7	秦东	有限合伙人	60	8.84
8	高学茹	有限合伙人	15	2.21
9	刘玉龙	有限合伙人	15	2.21
10	谭茜茜	有限合伙人	36	5.30
11	方伟	有限合伙人	30	4.42
12	郭华峰	有限合伙人	15	2.21
13	何川	有限合伙人	15	2.21
14	杜霜	有限合伙人	15	2.21
15	方雯雯	有限合伙人	290	42.71
16	刘伟	有限合伙人	30	4.42
17	杜娟	有限合伙人	12	1.77
18	马铁铸	有限合伙人	9	1.33
19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15	2.21
20	杨爱	有限合伙人	32	4.71
合计			679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鑫达合伙及鑫达合伙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达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鑫达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未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因此，鑫达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其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秦东于2020年向鑫达合伙出资时为公司子公司流体大数据的外部信息技术顾问，其于2023年11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公司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

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经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闵汝贤直接持有公司30.4533%股份，公司董事闵帅驹直接持有公司7.3333%的股份。闵汝贤与闵帅驹为父子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37.7866%的股份。

2024年5月13日，闵汝贤、闵帅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应共同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与闵汝贤的意见保持一致。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

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虽然闵汝贤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鉴于闵汝贤持有公司30.4533%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所占的比例，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闵汝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又鉴于闵汝贤与闵帅驹为父子关系，闵帅驹直接持有公司7.3333%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结合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闵汝贤、闵帅驹通过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以其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据此，闵汝贤、闵帅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系由川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川力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系由川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川力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闵汝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闵汝贤、闵帅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查验过程：

就川力有限及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川力有限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 2、查阅川力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3、查验川力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股东名册；
- 4、查验公司前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摘牌的相关材料；
- 5、查验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川力有限及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8年11月，川力有限设立

2008年10月8日，成都科华通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通阀门”）、川力阀业、何继彬、李志全、万建华、张伟作为川力有限的股东签署《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川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

2008年10月15日，川力有限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010655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1日，成都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成金验（2008）第0117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7日，川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万元。其中，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分别以货币出资80万元、100万元、40万元、30万元、30万元，川力阀业以货币出资238万元、以实物出资382万元。川力阀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厂区内水、电、气配套设施，根据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成顺评报[2008]字第098号）并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3,844,316.63元，其中3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1月20日，成都市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川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16420）。川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川力阀业	720.00	620.00	72.00
2	张伟	100.00	100.00	10.00
3	科华通阀门	80.00	80.00	8.00
4	万建华	40.00	40.00	4.00
5	何继彬	30.00	30.00	3.00
6	李志全	30.00	30.00	3.00
合计		1,000.00	900.00	100.00

2、2009年6月，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6日，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将其分别持有的川力有限8%、10%、4%、3%、3%的股权，分别作价80万元、100万元、40万元、30万元、30万元转让给川力阀业。

2009年6月6日，川力阀业分别与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

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9年6月9日，成都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成金验（2009）第05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8日，川力有限已收到川力阀业缴纳的第二期实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川力阀业作为川力有限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9年6月17日，成都市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川力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16420）。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川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川力阀业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川力阀业分别代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持有川力有限8%（对应出资额80万元）、10%（对应出资额100万元）、4%（对应出资额40万元）、3%（对应出资额30万元）、3%（对应出资额30万元）的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川力有限及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3、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3、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1日，川力有限股东川力阀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川力阀业将所持有川力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孙永勋、张伟、闵汝贤、王健、雍世静、缪春、万建华、王志新、李志全、何继彬、钟在娥，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万元）
1	川力阀业	孙永勋	34.27	34.27
2	川力阀业	张伟	100.00	100.00
3	川力阀业	闵汝贤	514.30	514.30

4	川力阀业	王健	80.00	80.00
5	川力阀业	雍世静	65.16	65.16
6	川力阀业	缪春	51.41	51.41
7	川力阀业	万建华	40.00	40.00
8	川力阀业	王志新	34.27	34.27
9	川力阀业	李志全	30.00	30.00
10	川力阀业	何继彬	30.00	30.00
11	川力阀业	钟在娥	20.59	20.59
合计			1,000.00	1,000.00

2013年12月23日，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川力有限新章程。

2013年12月23日，川力阀业分别与孙永勋、张伟、闵汝贤、王健、雍世静、缪春、万建华、王志新、李志全、何继彬、钟在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3年12月31日，成都市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川力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1642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川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闵汝贤	514.30	514.30	51.43
2	张伟	100.00	100.00	10.00
3	王健	80.00	80.00	8.00
4	雍世静	65.16	65.16	6.51
5	缪春	51.41	51.41	5.14
6	万建华	40.00	40.00	4.00
7	孙永勋	34.27	34.27	3.43
8	王志新	34.27	34.27	3.43
9	李志全	30.00	30.00	3.00

10	何继彬	30.00	30.00	3.00
11	钟在娥	20.59	20.59	2.0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查验，川力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川力阀业分别代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持有川力有限股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09年6月6日，出于川力有限与川力阀业整合的目的，川力阀业分别与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将其分别持有的川力有限8%（对应出资额80万元）、10%（对应出资额100万元）、4%（对应出资额40万元）、3%（对应出资额30万元）、3%（对应出资额30万元）的股权，分别作价80万元、100万元、40万元、30万元、30万元转让给川力阀业，并相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由此形成股权代持关系，川力阀业分别代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持有川力有限8%（对应出资额80万元）、10%（对应出资额100万元）、4%（对应出资额40万元）、3%（对应出资额30万元）、3%（对应出资额30万元）的股权。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为清理股权代持，2013年12月23日，川力阀业与张伟、科华通阀门、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分别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川力阀业、张伟、科华通阀门、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分别签署了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宜及解除委托持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同日，科华通阀门与王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科华通阀门将其由川力阀业代持的8%（对应出资额80万元）川力有限股权转让给王健。同日，川力阀业分别与王健、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川力阀业将其持有的川力有限8%（对应出资额80万元）、10%（对应出资额100万元）、4%（对应出资额40万元）、3%（对应出资额30万元）、3%（对应出资额30万元）的股权，分别作价80万元、100万元、40万元、30万元、30万元转让给王健、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至此，川力阀业与张伟、科华通阀门、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 该等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对川力阀业与张伟、科华通阀门、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川力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不持任何异议。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川力阀业与张伟、科华通阀门、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4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

2014年5月29日，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川力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500万元，并通过川力有限新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出资方式
1	闵汝贤	1,285.70	1,285.70	货币
2	万建华	140.00	140.00	货币
3	张伟	115.00	115.00	货币
4	钟在娥	99.41	99.41	货币
5	孙永勋	85.73	85.73	货币
6	何继彬	70.00	70.00	货币
7	李志全	70.00	70.00	货币
8	雍世静	54.84	54.84	货币
9	王志新	51.73	51.73	货币
10	王诚	50.00	50.00	货币
11	王玉峰	50.00	50.00	货币
12	游小丽	50.00	50.00	货币
13	胡军	40.00	40.00	货币

14	王水芳	40.00	40.00	货币
15	缪春	38.59	38.59	货币
16	肖忠义	35.00	35.00	货币
17	李泳	30.00	30.00	货币
18	廖万福	26.00	26.00	货币
19	陈永忠	25.00	25.00	货币
20	董红霞	23.00	23.00	货币
21	谢运成	20.00	20.00	货币
22	何燕	15.00	15.00	货币
23	季世君	15.00	15.00	货币
24	何林	10.00	10.00	货币
25	江芳皓	10.00	10.00	货币
26	牟勇	10.00	10.00	货币
27	邱萍	10.00	10.00	货币
28	巫维珍	10.00	10.00	货币
29	王雪宇	10.00	10.00	货币
30	郑鹏飞	5.00	5.00	货币
31	梁超	5.00	5.00	货币

2014年7月31日，成都德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成德邻验字（2014）第C040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30日，川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6月10日，成都市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川力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16420）。本次增资完成后，川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闵汝贤	1,800.00	1,800.00	51.43

2	张伟	215.00	215.00	6.14
3	万建华	180.00	180.00	5.14
4	孙永勋	120.00	120.00	3.43
5	钟在娥	120.00	120.00	3.43
6	雍世静	120.00	120.00	3.43
7	何继彬	100.00	100.00	2.86
8	李志全	100.00	100.00	2.86
9	缪春	90.00	90.00	2.57
10	王志新	86.00	86.00	2.46
11	王健	80.00	80.00	2.29
12	王玉峰	50.00	50.00	1.43
13	游小丽	50.00	50.00	1.43
14	王诚	50.00	50.00	1.43
15	王水芳	40.00	40.00	1.14
16	胡军	40.00	40.00	1.14
17	肖忠义	35.00	35.00	1.00
18	李泳	30.00	30.00	0.86
19	廖万福	26.00	26.00	0.74
20	陈永忠	25.00	25.00	0.71
21	董红霞	23.00	23.00	0.66
22	谢运成	20.00	20.00	0.57

23	何燕	15.00	15.00	0.43
24	季世君	15.00	15.00	0.43
25	江芳皓	10.00	10.00	0.29
26	牟勇	10.00	10.00	0.29
27	邱萍	10.00	10.00	0.29
28	何林	10.00	10.00	0.29
29	巫维珍	10.00	10.00	0.29
30	王雪宇	10.00	10.00	0.29
31	郑鹏飞	5.00	5.00	0.14
32	梁超	5.00	5.00	0.14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5、2014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100万元

2014年11月25日，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川力有限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6,100万元，并通过川力有限新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款 (万元)	认缴价格	出资方式
1	智能合伙	589.00	883.50	每1元注册 资本1.50元	货币
2	闵汝贤	300.00	450.00		
3	王本在	200.00	300.00		
4	曾从成	114.00	171.00		
5	游小丽	100.00	150.00		
6	卓秀锦	100.00	150.00		
7	蒋春明	100.00	150.00		

8	雍世静	90.00	135.00		
9	王健	80.00	120.00		
10	缪春	74.00	111.00		
11	李忠新	70.00	105.00		
12	植洪良	67.00	100.50		
13	张伟	57.00	85.50		
14	胡军	53.00	79.50		
15	董红霞	52.00	78.00		
16	刘苑	50.00	75.00		
17	李来春	50.00	75.00		
18	钟在娥	45.00	67.50		
19	肖忠义	44.00	66.00		
20	张显康	40.00	60.00		
21	龚文平	34.00	51.00		
22	李志全	30.00	45.00		
23	江芳皓	27.00	40.50		
24	王子牛	27.00	40.50		
25	王志新	24.00	36.00		
26	谢运成	20.00	30.00		
27	叶鹏	20.00	30.00		
28	巫维珍	20.00	30.00		
29	万建华	20.00	30.00		
30	廖万福	16.00	24.00		
31	梁超	14.00	21.00		
32	何林	10.00	15.00		
33	何燕	10.00	15.00		
34	肖留忠	10.00	15.00		
35	田英	10.00	15.00		

36	闵汝琼	10.00	15.00		
37	王水芳	8.00	12.00		
38	邱萍	8.00	12.00		
39	王玉峰	7.00	10.50		

2014年12月8日，川力有限原32名自然人股东、15名投资人（包括龚文平、刘苑、蒋春明、卓秀锦、曾从成、王本在、植洪良、李忠新、李来春、张显康、叶鹏、王子牛、田英、肖留忠、闵汝琼）与智能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了约定。

2014年12月26日，成都信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出具《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成信验字[2014]L00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5日，川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3,900万元，其中2,6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的1,3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8日，成都市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川力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16420）。本次增资完成后川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闵汝贤	2,100.00	2,100.00	34.43
2	智能合伙	589.00	589.00	9.66
3	张伟	272.00	272.00	4.46
4	雍世静	210.00	210.00	3.44
5	万建华	200.00	200.00	3.28
6	王本在	200.00	200.00	3.28
7	钟在娥	165.00	165.00	2.70
8	缪春	164.00	164.00	2.69

9	王健	160.00	160.00	2.62
10	游小丽	150.00	150.00	2.46
11	李志全	130.00	130.00	2.13
12	孙永勋	120.00	120.00	1.97
13	曾从成	114.00	114.00	1.87
14	王志新	110.00	110.00	1.80
15	蒋春明	100.00	100.00	1.64
16	何继彬	100.00	100.00	1.64
17	卓秀锦	100.00	100.00	1.64
18	胡军	93.00	93.00	1.52
19	肖忠义	79.00	79.00	1.30
20	董红霞	75.00	75.00	1.23
21	李忠新	70.00	70.00	1.15
22	植洪良	67.00	67.00	1.10
23	王玉峰	57.00	57.00	0.93
24	刘苑	50.00	50.00	0.82
25	李来春	50.00	50.00	0.82
26	王诚	50.00	50.00	0.82
27	王水芳	48.00	48.00	0.79
28	廖万福	42.00	42.00	0.69
29	谢运成	40.00	40.00	0.66

30	张显康	40.00	40.00	0.66
31	江芳皓	37.00	37.00	0.61
32	龚文平	34.00	34.00	0.56
33	李泳	30.00	30.00	0.49
34	巫维珍	30.00	30.00	0.49
35	王子牛	27.00	27.00	0.44
36	何燕	25.00	25.00	0.41
37	陈永忠	25.00	25.00	0.41
38	何林	20.00	20.00	0.33
39	叶鹏	20.00	20.00	0.33
40	梁超	19.00	19.00	0.31
41	邱萍	18.00	18.00	0.30
42	季世君	15.00	15.00	0.25
43	王雪宇	10.00	10.00	0.16
44	牟勇	10.00	10.00	0.16
45	田英	10.00	10.00	0.16
46	肖留忠	10.00	10.00	0.16
47	闵汝琼	10.00	10.00	0.16
48	郑鹏飞	5.00	5.00	0.08
合计		6,100.00	6,100.00	100.00

6、2015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由川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7、2015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250万元

2015年9月20日，川力智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100万元增加至6,250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款 (万元)	认缴 价格	出资 方式
1	姜春燕	50.00	100.00	每1元 注册 资本 2.00元	货币
2	杨承虎	20.00	40.00		
3	王祖君	20.00	40.00		
4	成都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泰达合伙”）	60.00	120.00		

2015年9月30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天一会验字（2015）第W-1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8日，川力智能已收到货币资金300万元，其中的1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的1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5日，成都市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川力智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181149XN）。本次增资完成后，川力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闵汝贤	2,100.00	33.6000
2	智能合伙	589.00	9.4240
3	张伟	272.00	4.3520
4	雍世静	210.00	3.3600
5	万建华	200.00	3.2000

6	王本在	200.00	3.2000
7	钟在娥	165.00	2.6400
8	缪春	164.00	2.6240
9	王健	160.00	2.5600
10	游小丽	150.00	2.4000
11	李志全	130.00	2.0800
12	孙永勋	120.00	1.9200
13	曾从成	114.00	1.8240
14	王志新	110.00	1.7600
15	何继彬	100.00	1.6000
16	卓秀锦	100.00	1.6000
17	蒋春明	100.00	1.6000
18	胡军	93.00	1.4880
19	肖忠义	79.00	1.2640
20	董红霞	75.00	1.2000
21	李忠新	70.00	1.1200
22	植洪良	67.00	1.0720
23	金泰达合伙	60.00	0.9600
24	王玉峰	57.00	0.9120
25	王诚	50.00	0.8000
26	刘苑	50.00	0.8000

27	李来春	50.00	0.8000
28	王水芳	48.00	0.7680
29	廖万福	42.00	0.6720
30	谢运成	40.00	0.6400
31	张显康	40.00	0.6400
32	江芳皓	37.00	0.5920
33	龚文平	34.00	0.5440
34	李泳	30.00	0.4800
35	巫维珍	30.00	0.4800
36	王子牛	27.00	0.4320
37	何燕	25.00	0.4000
38	陈永忠	25.00	0.4000
39	何林	20.00	0.3200
40	叶鹏	20.00	0.3200
41	梁超	19.00	0.3040
42	邱萍	18.00	0.2880
43	季世君	15.00	0.2400
44	牟勇	10.00	0.1600
45	王雪宇	10.00	0.1600
46	田英	10.00	0.1600
47	肖留忠	10.00	0.1600

48	闵汝琼	10.00	0.1600
49	郑鹏飞	5.00	0.0800
50	姜春燕	50.00	0.8000
51	杨承虎	20.00	0.3200
52	王祖君	20.00	0.3200
合计		6,250.00	100.0000

8、2016年5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4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275号），同意川力智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5月24日，川力智能披露《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川力智能，证券代码为83737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9、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四川省邛崃市公证处出具的（2018）川邛证内民字第1003号《公证书》，川力智能原股东李志全（被继承人）因病于2016年4月7日去世，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权益（证券代码837376）可交易余额为130万股股份，系李志全与配偶田开华的夫妻共同财产。李志全与田开华系原配夫妻，李志全的父亲、母亲已去世，李志全名下共一个子女，为李某。未发现李志全生前与配偶之间有财产约定，未发现李志全生前立有遗嘱，亦未发现其与他人签订有遗赠扶养协议；未发现李志全生前收养有他人子女，亦未发现其与他人生育有非婚生子女。田开华于2018年6月29日在邛崃市公证处表示继承前述130万股股份，李某于同日在邛崃市公证处表示自愿放弃继承前述130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杨承虎、金泰达合伙、王祖君等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所有的川力智能股票,该等股票由郑劲松、杨承虎、智能合伙等股东先后买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方式
1	杨承虎	郑劲松	0.10	协议转让
2	金泰达合伙	杨承虎	0.20	协议转让
3	金泰达合伙	智能合伙	45.00	协议转让
4	王祖君	智能合伙	20.00	协议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实施并经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

10、2019年1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12月26日,川力智能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川力智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1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12号),同意川力智能股票自2019年1月30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31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川力智能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闵汝贤	2,100.00	33.6000
2	智能合伙	654.00	10.4640
3	张伟	272.00	4.3520

4	雍世静	210.00	3.3600
5	万建华	200.00	3.2000
6	王本在	200.00	3.2000
7	钟在娥	165.00	2.6400
8	缪春	164.00	2.6240
9	王健	160.00	2.5600
10	游小丽	150.00	2.4000
11	田开华	130.00	2.0800
12	孙永勋	120.00	1.9200
13	曾从成	114.00	1.8240
14	王志新	110.00	1.7600
15	何继彬	100.00	1.6000
16	蒋春明	100.00	1.6000
17	卓秀锦	100.00	1.6000
18	胡军	93.00	1.4880
19	肖忠义	79.00	1.2640
20	董红霞	75.00	1.2000
21	李忠新	70.00	1.1200
22	植洪良	67.00	1.0720
23	王玉峰	57.00	0.9120
24	姜春燕	50.00	0.8000

25	王诚	50.00	0.8000
26	刘苑	50.00	0.8000
27	李来春	50.00	0.8000
28	王水芳	48.00	0.7680
29	廖万福	42.00	0.6720
30	谢运成	40.00	0.6400
31	张显康	40.00	0.6400
32	江芳皓	37.00	0.5920
33	龚文平	34.00	0.5440
34	李泳	30.00	0.4800
35	巫维珍	30.00	0.4800
36	王子牛	27.00	0.4320
37	何燕	25.00	0.4000
38	陈永忠	25.00	0.4000
39	杨承虎	20.10	0.3216
40	何林	20.00	0.3200
41	叶鹏	20.00	0.3200
42	梁超	19.00	0.3040
43	邱萍	18.00	0.2880
44	季世君	15.00	0.2400
45	金泰达合伙	14.80	0.2368

46	肖留忠	10.00	0.1600
47	闵汝琼	10.00	0.1600
48	田英	10.00	0.1600
49	王雪宇	10.00	0.1600
50	牟勇	10.00	0.1600
51	郑鹏飞	5.00	0.0800
52	郑劲松	0.10	0.0016
合计		6,250.00	100.0000

11、2020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以及自2019年1月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转让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川力智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25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款 (万元)	增资价格	出资方式
1	闵帅驹	550.00	1,650.00	每1元注册 资本3元	股权
2	闵汝贤	184.00	552.00		货币
3	鑫达合伙	145.00	435.00		货币
4	智能合伙	55.00	165.00		货币
5	何继彬	50.00	150.00		货币
6	张伟	50.00	150.00		货币
7	万建华	50.00	150.00		货币
8	钟在娥	35.00	105.00		货币
9	张宁	30.00	90.00		货币
10	王水芳	22.00	66.00		货币

11	蒋春明	20.00	60.00		货币
12	龚文平	16.00	48.00		货币
13	游小丽	15.00	45.00		货币
14	廖万福	13.00	39.00		货币
15	刘苑	10.00	30.00		货币
16	季世君	5.00	15.00		货币

2020年12月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1-033号），经评估，中联大禹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751.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闵帅驹与川力智能签订《闵帅驹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闵帅驹以其持有的中联大禹22%的股权作价1,650万元，认缴川力智能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

2020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9日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26），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5日，川力智能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548万元，现金股利出资552万元，股权出资1,65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川力智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9151010068181149XN）。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2019年1月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万元）
1	2019.11.29	李来春	郭亮亮	50.00	130.00
2	2019.11.29	金泰达合伙	智能合伙	14.80	38.48
3	2020.12.24	李忠新	智能合伙	40.00	120.00

4	2021.03.08	智能合伙	鑫达合伙	4.00	12.00
5	2021.03.08	智能合伙	何林	3.00	9.00
6	2021.03.08	智能合伙	缪春	45.00	126.00
7	2023.03.08	王志新	黄洁	10.00	35.00
8	2023.03.08	何燕	王本在	15.00	52.50
9	2023.03.30	王雪宇	王本在	10.00	35.00
10	2023.09.11	张宁	金秋	30.00	105.00
11	2023.09.22	孙永勋	崔璨	40.00	160.00
12	2023.09.22	肖留忠	崔璨	10.00	40.00
13	2023.09.26	缪春	鑫达合伙	50.00	200.00
14	2023.09.26	雍世静	植洪良	50.00	200.00
15	2023.09.26	何林	卓秀锦	23.00	92.00
16	2023.09.26	游小丽	卓秀锦	50.00	200.00
17	2023.10.08	邱萍	鑫达合伙	8.00	32.00
18	2024.03.16	闵汝琼	牟勇	10.00	40.00

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川力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闵汝贤	2,284.00	30.4533
2	智能合伙	711.80	9.4907
3	闵帅驹	550.00	7.3333
4	张伟	322.00	4.2933
5	万建华	250.00	3.3333
6	王本在	225.00	3.0000
7	鑫达合伙	207.00	2.7600
8	钟在娥	200.00	2.6667
9	卓秀锦	173.00	2.3067
10	雍世静	160.00	2.1333
11	王健	160.00	2.1333

12	繆春	159.00	2.1200
13	何继彬	150.00	2.0000
14	田开华	130.00	1.7333
15	蒋春明	120.00	1.6000
16	植洪良	117.00	1.5600
17	游小丽	115.00	1.5333
18	曾从成	114.00	1.5200
19	王志新	100.00	1.3333
20	胡军	93.00	1.2400
21	孙永勋	80.00	1.0667
22	肖忠义	79.00	1.0533
23	董红霞	75.00	1.0000
24	王水芳	70.00	0.9333
25	刘苑	60.00	0.8000
26	王玉峰	57.00	0.7600
27	廖万福	55.00	0.7333
28	郭亮亮	50.00	0.6667
29	王诚	50.00	0.6667
30	姜春燕	50.00	0.6667
31	龚文平	50.00	0.6667
32	崔璨	50.00	0.6667
33	谢运成	40.00	0.5333
34	张显康	40.00	0.5333
35	江芳皓	37.00	0.4933
36	李忠新	30.00	0.4000
37	李泳	30.00	0.4000
38	巫维珍	30.00	0.4000
39	金秋	30.00	0.4000

40	王子牛	27.00	0.3600
41	陈永忠	25.00	0.3333
42	杨承虎	20.10	0.2680
43	叶鹏	20.00	0.2667
44	季世君	20.00	0.2667
45	牟勇	20.00	0.2667
46	梁超	19.00	0.2533
47	何燕	10.00	0.1333
48	邱萍	10.00	0.1333
49	田英	10.00	0.1333
50	黄洁	10.00	0.1333
51	郑鹏飞	5.00	0.0667
52	郑劲松	0.10	0.0013
合计		7,500.00	100.0000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出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充足；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的出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充足；川力有限及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川力阀业与张伟、科华通阀门、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该等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各现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 2、查验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 3、查阅《审计报告》；
- 4、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 6、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 7、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公司的资质进行查询；
- 8、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

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2、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及备案情况如下：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编号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有效期
1.	川力智能	TS3851E2 0-2025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GC1）、公用管道安装（GB1）	2021.01.26 - 2025.01.25
2.	川力智能	TS275131 7-2025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元件组合装置、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B）、	2024.03.28 -

				压力管道管子（B）、压力管道管件（有缝管件）（B2）	2025.12.15
3.	川力智能	TS2251X 02-2026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	2024.03.28 - 2026.07.14

（2）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及类别	申请单位	实际生产企业	有效期
1.	川（成都-邛崃）卫水字（2017）第 001 号	川邛牌管阀，输配水设备-管阀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2021.05.25- 2025.05.24
2.	川（成都-邛崃）卫水字（2018）第 005 号	川力智能牌中央直饮水净水设备，水质处理器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2022.04.24- 2026.04.23
3.	川卫水字（2023）第〔0235〕号	川力智能牌不锈钢管材，输配水设备-管材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2023.11.28- 2027.11.27
4.	川卫水字（2023）第〔0236〕号	川力智能牌不锈钢卡压式管件，输配水设备-管件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2023.11.28- 2027.11.27
5.	川卫水字（2023）第〔0237〕号	川力智能牌不锈钢沟槽式管件，输配水设备-管件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2023.11.28- 2027.11.27
6.	川卫水字（2023）第〔0238〕号	川力智能牌不锈钢环压式管件，输配水设备-管件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2023.11.28- 2027.11.27

（3）卫生许可证

序号	批准文号	许可项目	许可单位	有效期
1.	川卫公证字[2024]第 510183400001 号	分质供水	中联大禹	2024.02.08- 2028.02.07

（4）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力智能现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6月13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0449]，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5年1月9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川力智能现持有邛崃市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5月7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5101830067522（1-1），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川力智能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 （川） 2023836417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3.12.04- 2026.12.03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名称	经营类别	所在地海关	有效期	海关备案编码
1.	川力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蓉锦关	2016.12.14- 2068.07.31	510196058D
2.	川力阀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蓉青关	2012.02.21- 2068.07.31	5101968048
3.	川力管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蓉青关	2018.04.25- 2068.07.31	510196398F
4.	川力表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蓉青关	2019.08.22- 2068.07.31	51019609XT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川力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005977	2023年12月 12日	三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四川省税务局
--	--	--	--	--	--	--------

(9) 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证书

A.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单位/发证机构	持证人	认证内容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Q31277R3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川力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10.10-2025.11.05
2.		00622Q31290R0S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川力管业		2022.10.14-2025.10.13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E30965R3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川力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2.10.10-2025.11.05
4.		00622E30977R0S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川力管业		2022.10.14-2025.10.13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S30880R3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川力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2.10.10-2025.11.05
6.		00622S30891R0S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川力管业		2022.10.14-2025.10.13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70588R2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川力智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2023.07.10-2026.07.24
8.	服务认证证书	00622SC02009R1S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川力智能	服务符合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2022.05.23-2025.05.22
9.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1IMS0002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川力智能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31950-2015 认证范围	2021.11.15-2024.11.14

10.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川 [2022]AA A3707 号	中启计量 体系认证 中心	川力智能	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2022.01.12- 2027.01.11
1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R01- 2023-0001	北京国标 联合认证 有限公司	川力智能	GB/T 39604: 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2023.04.10- 2026.04.09
12.	智能制造认证证书	HQ2022F X0002R0 M	华起检测 认证有限 公司	川力智能	经评审，智能制造符合 Q/HQ017-2021 标准规定的要求	2022.12.26- 2025.12.25
13.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ISC-SE- 2023-0017	北京国标 联合认证 有限公司	川力智能	GB/T 27922- 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ISC-JSGF- 06《商品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技术规范》	2023.01.13- 2026.01.12

B.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单位/发证机构	制造商/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及认证单元/内容	有效期
1.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5010 3017887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川力智能	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08.07- 2024.12.04
2.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Z2017081811 002285	应急管理部 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川力智能	室内消火栓 (SNW65-I)	2020.08.17- 2024.08.04
3.	消防产品	Z2017081811	应急管理部	川力智能	室内消火栓	2020.08.17-

	认证证书	002287	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SNZ65)	2024.08.04
4.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Z2017081811 002292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川力智能	室内消火栓 (SNZW65-I)	2020.08.17- 2024.08.04
5.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Z2017081811 002293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川力智能	室内消火栓 (SN65)	2020.08.17- 2024.08.04
6.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Z2017081811 002289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川力智能	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SQS150-1.6)	2019.08.05- 2024.08.04
7.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Z2017081811 002294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川力智能	地上消火栓 (SS150/80-1.6)	2019.08.05- 2024.08.04
8.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Z2017081811 02288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川力智能	地下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SQA150-1.6)	2019.08.05- 2024.08.04
9.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Z2017081811 00229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川力智能	地下消火栓 (SA150/80-1.6)	2019.08.05- 2024.08.04
10.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Z2017081811 002295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川力智能	内扣式接口 KWA80 (铜)	2019.08.05- 2024.08.04
11.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Z2017081811 002286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川力智能	内扣式接口 KN65	2019.08.05- 2024.08.04
12.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Z2017081811 002290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川力智能	内扣式接口 KWS80 (铜)	2019.08.05- 2024.08.04
13.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13923P10316 R1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	川力智能	超滤水处理设备(中央直饮水净水设备)	2023.09.11- 2026.09.10
14.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XHJS231102 3309R1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	川力智能	铜制球阀	2023.09.11- 2026.09.10

			公司			
15.	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	XHJS231102 3310R1	北京新华节 水认证有限 公司	川力智能	铜制闸阀	2023.09.11- 2026.09.10
16.	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	XHJS231102 3311R1	北京新华节 水认证有限 公司	川力智能	铜制止回阀	2023.09.11- 2026.09.10
17.	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	XHJS231102 3312R1	北京新华节 水认证有限 公司	川力智能	多功能水泵 控制阀	2023.09.11- 2026.09.10
18.	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	XHJS231102 3313R1	北京新华节 水认证有限 公司	川力智能	管路补偿接 头	2023.09.11- 2026.09.10
19.	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	XHJS231102 3314R1	北京新华节 水认证有限 公司	川力智能	水力控制阀	2023.09.11- 2026.09.10
20.	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	XHJS231102 3315R1	北京新华节 水认证有限 公司	川力智能	给水管道进 排气阀	2023.09.11- 2026.09.10
21.	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	XHJS231102 3316R1	北京新华节 水认证有限 公司	川力智能	橡胶瓣止回 阀	2023.09.11- 2026.09.10
22.	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	XHJS231102 3317R1	北京新华节 水认证有限 公司	川力智能	弹性密封蝶 阀	2023.09.11- 2026.09.10
23.	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	XHJS231102 3318R1	北京新华节 水认证有限 公司	川力智能	给排水用软 密封闸阀	2023.09.11- 2026.09.10
24.	燃气器具 产品认证 证书	CGA2021A5 010018	中国市政工 程华北设计 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川力智能	城镇燃气调 压器	2024.02.21- 2027.02.21
25.	中国环境 标志（II 型）产品 认证证书	CEC-EL （II）-0923- 2023	中环联合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川力智能	金属阀门	2023.07.11- 2026.07.10
26.	中国环境	CEC-EL	中环联合	川力智能	调压器、调	2021.09.30-

	标志（II 型）产品 认证证书	（II）-1911- 2021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压箱、调压 柜	2024.09.29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2年年底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出于管理和考核方便的目的（对川力管业、中联大禹的生产核算进行内部调整，由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将其管材管件的生产调整为由川力管业具体实施，将其管道直饮水设备生产调整为由中联大禹具体实施，但该等管材管件和管道直饮水设备的具体生产场地、生产线等均未发生变化。鉴于该等管材管件和管道直饮水设备生产所需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以下简称“涉水批件”）由川力智能持有，上述调整后，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办理其生产的产品所对应的涉水批件。因此，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行为，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自2024年1月1日起，川力管业、中联大禹不再从事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生产。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打印时间为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7日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川力智能、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卫生健康领域“未查见该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就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人员已出具承诺：“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领域存在不规范情形，从而影响各相关企业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涉水批件瑕疵事项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生产、经营，严格遵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未取得涉水批件的情形下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行为，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已对相关情形予以了整改，且

川力智能、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从事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7,897,485.98	99.47	432,465,521.31	99.20
其他业务收入	2,354,568.45	0.53	3,487,692.49	0.80
合计	440,252,054.43	100.00	435,953,213.8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未取得涉水批件的情形下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行为，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已对相关情形予以了整改，且川力智能、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 2、 查验公司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3、 查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
- 4、 查阅《审计报告》；
- 5、 查验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会议文件；
-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

7、 查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8、 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提供的关联方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闵汝贤,实际控制人为闵汝贤、闵帅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闵汝贤、闵帅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智能合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闵汝贤、闵帅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内容。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4) 除前述自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过去12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的自然人。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成都禹之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伟之女张颖鑫持有 74.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万建华、公司股东王玉峰合计持有 10.67% 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持有中联大禹 23.00% 股权	/
2.	成都力达鼎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	对儿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	/
4.	上海谛捷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担任监事并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持股 50.00%	/

5.	对儿宇宙（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担任监事并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6.	对儿天空（成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担任监事，且对儿（成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7.	对儿（成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对儿宇宙（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8.	谛捷图（成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对儿（成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9.	对儿（成都）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对儿（成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10.	四川省邛崃市宝源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弟弟闵汝林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被吊销，未注销
11.	四川省邛崃市宝源酒厂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弟弟闵汝林担任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企业	已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被吊销，未注销
12.	四川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闵汝琼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
13.	宜宾国壮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闵汝琼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被吊销，未注销
14.	四川川力新科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缪春持股 90.00%并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被吊销，未注销

15.	邛崃市临邛力兴制钉厂	监事王志新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12 年 2 月 6 日被吊销，未注销
16.	四川九鼎功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金秋持股 46.00%	/
17.	临邛川力阀门	董事会秘书倪平配偶的母亲雍世璋担任经营者	/

6、报告期内（含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与公司是关联方，由于企业注销、股权转让、任职变更等原因不再是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邛崃市金水阀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总经理孙永勋持股 45.00%并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被吊销
2.	川力泵阀	董事张伟之弟张川持股 36.00%并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3.	成都川力众志油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1.00%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4.	四川省邛崃市微型水泵厂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
5.	四川京都联合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闵汝琼持股 4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缪春持股 10.00%	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注销
6.	四川圆兵梦研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闵汝琼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注销
7.	四川戎城兵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闵汝琼持股 49.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注销
8.	上海谛捷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担任监事并持股 50.00%的上海谛捷图贸易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	上海谛捷图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00%股权
9.	四川聚武堂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金秋曾持股 95.00%	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退出
10.	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金秋曾担任总经理	自 2022 年 8 月 5 日不再担任总经理

	公司		
11.	四川睿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金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00%	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昭通直饮水	采购商品	65,691.40	56,318.00
川力泵阀	采购商品	334,585.70	14,258,742.50
合计	/	400,277.10	14,315,060.5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宜宾环保	销售商品	11,065,762.92	7,909,501.35
临邛川力阀门	销售商品	1,037,707.41	1,095,588.33
昭通直饮水	销售商品	56,109.56	669.03
张川	销售商品	34,035.73	/
钟王帅	销售商品	32,371.23	1,922.79
万建华	销售商品	2,920.36	265.49
缪春	销售商品	371.68	265.49
半亩方塘	销售商品	/	10,619.47
肖留忠	销售商品	/	2,654.87
合计	/	12,229,278.89	9,021,486.82

2、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孙永勋、川力阀业	3,000,000.00	2021.03.01	2022.02.28	是
孙永勋、川力阀业	3,000,000.00	2021.06.28	2022.06.27	是
孙永勋	8,000,000.00	2021.10.13	2022.10.12	是
孙永勋、川力阀业	5,000,000.00	2021.10.27	2022.10.26	是
孙永勋、川力阀业	5,000,000.00	2021.11.15	2022.11.14	是
闵汝贤、孙永勋、万建华、张伟	4,900,000.00	2021.03.30	2022.03.29	是
孙永勋、川力阀业	3,000,000.00	2022.02.17	2023.02.16	是
孙永勋、川力阀业	3,000,000.00	2022.06.29	2023.06.28	是
闵汝贤、闵帅驹、孙永勋	3,000,000.00	2022.04.24	2023.04.23	是
闵汝贤、闵帅驹、孙永勋	3,000,000.00	2022.05.23	2023.05.22	是
闵汝贤、闵帅驹、孙永勋	4,000,000.00	2022.07.25	2023.07.24	是
孙永勋	5,000,000.00	2022.09.01	2023.12.31	是
孙永勋	8,000,000.00	2022.10.24	2023.12.31	是
万建华	8,000,000.00	2024.11.16	2027.11.15	否
万建华	5,000,000.00	2024.09.19	2027.09.18	否
川力油气	50,000,000.00	2023.09.11	2026.09.10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昭通直饮水	1,000,000.00	2020.12.15	2023.12.15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川力泵阀	长期资产转让	4,390,595.35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薪酬合计	2,106,797.60	2,255,41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宜宾环保	5,722,007.09	286,100.35	1,000,022.50	50,001.13
应收账款	昭通直饮水	2,557,861.77	2,557,861.77	2,498,147.77	2,498,147.77
应收账款	临邛川力阀门	102,332.12	8,230.67	628,511.59	31,425.58
应收账款	钟王帅	1,533.40	80.59	78.40	3.92
其他应收款	昭通直饮水	736,624.15	736,624.15	802,315.55	802,315.55
其他应收款	宜宾环保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张颖鑫	200.00	10.00	/	/
其他应收款	钟王帅	/	/	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志新	/	/	11,560.00	578.00
合同资产	宜宾环保	665,104.50	33,255.23	183,357.50	9,167.88
预付账款	川力泵阀	1,594.42	/	/	/
合计		9,837,257.45	3,627,162.76	5,223,993.31	3,396,639.8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元）
合同负债	临邛川力阀门	39,635.41	/
合同负债	雍世静	18,097.35	18,097.35
其他流动负债	雍世静	2,352.65	2,352.65
其他应付款	临邛川力阀门	353,282.00	353,282.00
其他应付款	钟王帅	69,908.28	318,502.70
其他应付款	胡军	22,332.85	18,145.06
应付账款	临邛川力阀门	27,860.00	27,860.00
应付账款	川力泵阀	/	1,207,515.89
合计		533,468.54	1,945,755.65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在2023年度、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该等交易必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及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闵汝贤、闵帅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闵汝贤、闵帅驹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闵汝贤、闵帅驹出具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闵汝贤、闵帅驹已出具《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业务或活动的参与、管理或经营，或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以公允的价格或条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2、查验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域名证书等资料；

3、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邛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商标、及不动产情况

进行查档；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商标和域名等情况进行查询；

5、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6、查验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7、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川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²)	权利终止 日期
1.	川力智能	川（2017）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1986号	临邛镇创业路7号6栋1层、临邛镇创业路7号2-3栋1层、临邛镇创业路7号4栋1层、临邛镇创业路7号5栋1层、临邛镇创业路7号1栋1-3层	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厂房、工业用地/仓储、工业用地/办公	土地 20,068.00 ；房屋： 7,997.14	2057.06.17
2.	川力智能	邛国用（2015）第4017号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7号	工业用地	24,204.00	2059.11.01
3.	川力智能	邛房权证监证字第0372658号	临邛镇创业路7号1-6栋1楼、临邛镇创业路7号7、8栋1楼	厂房、辅助用房	12,081.05	2059.11.01

4.	川力 油气	川（2023） 邛崃市不动 产权第 0026689 号	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5 栋 1 层 1 号、临 邛镇创业路 7 号 1 栋 1 层 2 号、临邛 镇创业路 7 号 5 栋 2 层 1 号、临邛镇 创业路 7 号 2 栋 1 层 1 号、临邛镇创 业路 7 号 1 栋 1 层 1 号	工业用地/装配 车间、工业用 地/车间一、工 业用地/车间二	土地 21,576.00 ； 房屋： 15,330.08	2064.09.14
5.	川力 油气	川（2023） 邛崃市不动 产权第 0026688 号	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8 栋 1 层 1 号、临 邛镇创业路 7 号 6 栋 1 层 1 号、临邛 镇创业路 7 号 4 栋 1 层 1 号、临邛镇 创业路 7 号 7 栋 1 层 1 号、临邛镇创 业路 7 号 3 栋 1 层 1 号	工业用地/门卫 室、工业用地/ 库房 1、工业 用地/车间四、 工业用地/库房 二、工业用地/ 车间三	土地： 30,469.00 ； 房屋： 15,887.75	2064.09.14
6.	雅安 川盾	川（2023） 雅安市名山 区不动产权 第 0003237 号	雅安市名山区工业 大道 10 号 2 幢 （厂房）等 2 处	工业用地/工 业、办公	土地： 20,167.43 ； 房屋： 14,335.52	2071.02.0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表格中部分不动产已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3、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2、川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 ²)
1.	一期门卫室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门卫室	23.4
2.	一期零件储备区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仓储	208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²)
3.	一期厕所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其他	150
4.	二期蝶阀铸铁件毛坯库房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仓储	462.5
5.	二期闸阀铸铁件毛坯库房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仓储	1,048
6.	二期一分厂空压站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其他	22.4
7.	二期器材下料区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仓储	350
8.	二期员工宿舍及库房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其他	264.5
9.	二期危废品库、油品库、粉末涂料库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仓储	240.8
10.	三期打磨区、抛丸区、毛坯库、空压站、物流仓库等	川力油气	临邛镇创业路7号	厂房、仓储	2,416
11.	危废仓库	雅安川盾	雅安市名山区工业大道10号	仓储	20
12.	海南富力首府写字楼	中联大禹	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D16地块2#楼21层2112号、2113号房屋	办公	65.5、47.58

注：除上述房屋外，公司及川力油气还存在车棚、乒乓球场棚等构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

（1）关于上表第1-11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表第1-11项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而无法办理其他报建手续，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未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报建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表第1-11项建筑位于公司、川力油气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7号工厂厂区内以及雅安川盾雅安市名山区工业大道10号厂区内，主要用于生产、仓储等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另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川力油气、雅安川盾目前持有约65,631.54平方米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包括厂房、仓储、办公、辅助用房等用途的房屋，若上表第1-11项建筑因拆除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可调

配上述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替代使用，从而不会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024年5月7日，邛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川力智能、川力油气“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遵守房产管理、消防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打印时间为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4日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川力智能、川力油气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未查见该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024年4月29日，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雅安川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遵守自然资源及土地、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4月29日，雅安市名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雅安川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遵守房产管理、消防管理、排水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上表第12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力智能子公司中联大禹购买的位于中国海南富力首府的2处商品房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2020年9月25日，中联大禹与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分别为HKL2020295308、HKL2020295326的《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联大禹以1,701,640元、1,265,248元的价格分别购买了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D16地块2#楼21层2112号、2113号房屋；其中，2112号房屋建筑面积65.5平方米，2113号房屋建筑面积47.58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2处商品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取得备案，房屋已交付中联大禹，房屋权属证书正在筹备办理之中。

就公司自有不动产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人员已出具承诺：“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不动产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从而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不动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自有不动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表中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共 14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专利”部分所述。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商标”部分所述。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三：软件著作权”部分所述。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四：作品著作权”部分所述。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五：域名”部分所述。

综上，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上述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存在租赁第三方土地的情况；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川力智能	四川高世之智空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1115、1117	338.00 m ²	23,300.00 元/月	2023.10.07-2025.10.06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429224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429227号	未备案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形。

就公司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人员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租赁房屋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持有 14 家子公司的股权，其中控股子公司 9 家，参股子公司 5 家，具体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 成都川力油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邛崃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MA6BKJX41B），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力油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川力油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BKJX41B
法定代表人	何继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文君街道创业路 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川力智能持有川力油气 100.00%的股权

（2）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77924595M），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力阀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77924595M
法定代表人	王志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2 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8 号商环境 505 号
经营范围	泵、阀门、消防器材、燃气调压器（箱）、通用仪器及供应用仪表的制造、安装；商品批发与零售；软件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自动加压给水设备、净水设备；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川力智能持有川力阀业 100.00%的股权。

（3）雅安川盾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3MA672DL98M），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安川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雅安川盾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3MA672DL98M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主干道一号信息服务中心内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加工；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饮用水强化处理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高性能不锈钢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专用仪器仪表；燃气、煤气、热力供应设施的施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雅安市名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川力智能持有雅安川盾 100.00%的股权

（4）成都川力智能表业有限公司

根据邛崃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MA64PAJX69），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力表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川力智能表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4PAJX69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经营范围	智能水表、燃气表、电表、热能表、流量计及智慧水务、智慧燃气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与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川力智能持有川力表业 100.00%的股权

（5）成都川力智能管业有限公司

根据邛崃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MA6CA0XP8F），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力管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川力智能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CA0XP8F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创业路 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贸易经纪；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川力智能持有川力管业 100.00%的股权

（6）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77589419），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大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77589419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永久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3 层 13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钢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密封件制（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川力智能持有中联大禹 73.00%的股权； 成都禹之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联大禹 23.00%的股权； 李海惠持有中联大禹 2.00%的股权； 王本在持有中联大禹 2.00%的股权。

（7） 中联大禹（成都）分质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BPB573N），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质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联大禹（成都）分质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BPB573N
法定代表人	王玉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711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1 号
经营范围	水处理技术开发；管道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供水设备销售、供水设备维护服务；水电工程安装；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中联大禹持有分质供水 100.00%的股权。

（8）成都流体大数据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8J22QX8），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流体大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流体大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8J22QX8
法定代表人	秦东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711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中联大禹持有流体大数据 51.05%的股权； 秦东持有流体大数据 48.95%的股权。

(9) 川力森海（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YKN1LXF），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力森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川力森海（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YKN1LXF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观东一街 666 号 3 栋 1 单元 5 楼 2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川力智能持有川力森海 66.67%的股权； 王磊持有川力森海 33.33%的股权。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参股子公司

（1）昭通市开投直饮水有限公司

根据昭通市昭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MA6KQ6TGXR），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昭通直饮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昭通市开投直饮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2MA6KQ6TGXR
法定代表人	廖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办事处迎宾大道御峰云府小区 5 幢 2 单元 1 号商铺
经营范围	直饮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昭通市昭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中联大禹持有昭通直饮水 49.00%的股权； 昭通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昭通直饮水 51.00%的股权。

（2） 中联大禹净水系统（广西）有限公司

根据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UEPA1U），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禹净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联大禹净水系统（广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UEPA1U
法定代表人	曾从成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2 号水岸·都市 A 座 200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中联大禹持有大禹净水 20.00%的股权； 广西玉林稳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禹净水 40.00%的股权； 曾从成持有大禹净水 40.00%的股权。

（3）分宜半亩方塘净水有限公司

根据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21MA35YWBXX3），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半亩方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分宜半亩方塘净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5YWBXX3
法定代表人	刘敏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钤阳西路南侧（老水厂院内）
经营范围	管道直饮水生产、销售；水处理技术开发；水过滤、净化机械及设备销售、安装、维修；管路工程建筑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中联大禹持有半亩方塘 15.00%的股权； 银龙水杯子直饮水（江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半亩方塘 51.00%的

	股权： 刘敏琴持有半亩方塘 34.00%的股权。
--	-----------------------------

(4) 中联大禹（宜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宜宾市叙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MA6B624X16)，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联大禹（宜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MA6B624X16
法定代表人	张丽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金沙江大道宜都崇文综合楼 3 层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宜宾市叙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中联大禹持有宜宾环保 35.00%的股权； 宜宾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宾环保 65.00%的股权。

(5) 福建欧斯德流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C2PNTR5X），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斯德流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欧斯德流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C2PNTR5X
法定代表人	卓培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72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彭美社区聚福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交通设施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川力智能持有欧斯德流体 10.00%的股权； 福建臻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欧斯德流体 55.00%的股权； 洪先智持有欧斯德流体 15.00%的股权； 陈柳霞持有欧斯德流体 10.00%的股权； 姚方棋持有欧斯德流体 10.00%的股权。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部分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出让、受让、申请、被许可使用等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已设置抵押、质押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
大合同；

2、查阅《审计报告》；

3、查阅川力智能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版）》或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6、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与其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 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川力智能	都江堰市圣源 金属制品厂	《铸件委托加工协 议》（CLZN-FY-CG- 2023-0009）	铸件毛坯系 列产品	2023.04.15 - 2024.04.15
2	川力智能	欧斯德流体	《材料采购合同》 （CLZN-FY-CG- 2023-0013）	以采购订单 为准	2023.03.01 - 2024.02.28
3	川力智能	玉环长虹阀门 有限公司	《产品委托加工合 同》（CLZN-FY-CG- 2023-0002）	以采购订单 为准	2023.03.10 - 2024.03.09
4	川力智能	大邑县胜通管 件厂	《材料采购合同》 CLZN-FY-CG-2023- 0042	铜阀毛坯红 冲阀体、闸 板、阀盖、 铜配件或零 部件	2023.06.10 - 2024.06.10

5	川力智能	成都瑞祯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合同》	物流服务	2023.01.01 - 2023.12.31
6	雅安川盾		《铸件运输服务协议》（CDLT-20220805）	物流服务	2022.08.01 - 2026.12.31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川力智能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软密封闸阀、双法兰连接蝶阀及松套传力补偿接头采购合同》（SWJS-HZ20230470）	软密封闸阀、双法兰连接蝶阀、双法兰松套传力补偿接头、手柄式对夹蝶阀、铜芯硬密封闸阀等	2023.07.20 - 2024.07.19
2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闸阀、止回阀、减压阀采购合同》（SWJS-HZ20230140）	闸阀、止回阀、减压阀、铜外丝直接等	2023.03.20 - 2024.03.19
3	湖南川恒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川力智能	《经销协议》（FY（J）2023-05）	水务系列产品	2023.01.01 - 2023.12.31
		川力管业	《不锈钢管材管件购销合同》（2023）	薄壁不锈钢管材及管件	/
4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川力智能	《工程物资年度采购合同（甲类物资供应商适用）》（中燃甲物采合字（2022）073 号）	调压柜	2022.11.01 - 2024.03.31

			《工程物资年度采购合同（甲类物资供应商适用）》（中燃甲物采合字（2022）069号）	调压箱	2022.10.24 - 2024.03.31
5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川力智能	《2022年水务集团阀门采购合同》	闸阀、蝶阀、电动蝶阀、伸缩接、压盖松套补偿接头、双法兰松套传力补偿接头、复合式排气阀、排气阀	2022.12.13 - 2023.12.12 [注 1]
6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阀门采购合同》	闸阀、蝶阀、伸缩接、复合式排气阀、复合式污水专用排气阀、排气阀	2022.12.15 - 2023.12.14 [注 2]

注 1：该合同约定供货期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仍在实际履行，且合同双方未就此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

注 2：该合同约定供货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仍在实际履行，且合同双方未就此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

3、借款、承兑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借款、承兑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承兑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借款/承兑期限	授信或担保合同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755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	2022.12.06 - 2024.12.05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90760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DB220000009076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2040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2022.12.20 -	

		成都分行		2024.12.19	抵字第 DB20000000452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3288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公高抵字第 DB2200000048652 号) [注 1]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3070000362289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	2023.07.20 - 2025.07.19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90760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公高质字第 DB220000009076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3288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公高抵字第 DB220000048652 号)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3070000370853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	2023.07.28 - 2025.07.27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40200106-2023 年(邛崃)字 0031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1,000.00	借款期限 12 个月,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6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建邛崃 2023 年代付通 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500.00	2023.04.13 - 2024.04.12	/
7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建邛崃 2023 年代付通 0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500.00	2023.07.20 - 2024.07.19	/
8	《借款合同》(H6003012312294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	100.00	2023.12.29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600321231228544) [注 2]

		支行		2024.12.28	
9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IR2308070000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500.00	贷款期限 12 个月, 贷款到期日根据实际放款日计算	《授信协议》(编号: 128XY2023011526) [注 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10101202300086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	500.00	借款发放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借款期限一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51100520230001146) [注 4]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10101202300105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	800.00	2023.11.17 - 2024.11.16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3132023280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	2023.09.28 - 2024.09.27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73132023000000005) [注 5]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31320232800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0.00	2023.11.08 - 2024.11.07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邛营公流借 20230021) 及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成农商邛营公补协 X20230802 号)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500.00	2023.06.05 - 2024.12.04	《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 成农商邛营公高授 20230007 号)、《最高额授信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成农商邛营公补协 X202308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成农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农商邛营公流借 2 0230014) 及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 充协议》(编号: 成农 商邛营公补协 X202308 02 号)	成都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邛崃 支行	1,000.00	2023.04.25 - 2024.10.24	商邛营公高保 20230 012 号)、《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号: 成 农商邛营公高抵 202 30010 号)[注 6]
1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框 架协议》(成农商邛银 公承协 X20230526) 及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框 架协议补充协议》(成 农商邛营公补协 X2023 0803)	成都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邛崃 支行	840.00	2023.04.20 - 2024.10.19	《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 成农商 邛营公高保 2023001 2 号)、《最高额抵押 合同》(编号: 成农 商邛营公高抵 20230 010 号)[注 6]
17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框 架协议》(成农商邛银 公承协 X20230821)	成都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邛崃 支行	1,160.00	2023.04.20 - 2024.10.19	

注 1: 2022 年 8 月 4 日, 川力智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90760 号), 约定川力智能可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 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川力智能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公高质字第 DB2200000090760 号), 约定川力智能以其已签订的和未来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财产, 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2020 年 5 月 28 日, 川力智能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45200 号), 约定川力智能以其持有的抵押财产 (具体为川力智能持有的位于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6 栋 1 层、2-3 栋 1 层、4 栋 1 层、5 栋 1 层、1 栋 1-3 层, 建筑面积 7,997.14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068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川 (2017) 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6 号”的不动产) 为债务人 (川力智能) 在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及川力智能已就前述抵押事项,于2020年7月2日取得了川(2020)邛崃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51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021年7月2日,川力智能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32887号),约定川力智能以其持有的抵押财产(具体为川力智能持有的位于临邛镇创业路7号6栋1层、2-3栋1层、4栋1层、5栋1层、1栋1-3层,建筑面积7,997.1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068平方米,权属证书编号“川(2017)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1986号”的不动产)为债务人(川力智能)在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及川力智能已就前述抵押事项,于2021年7月7日取得了川(2021)邛崃市不动产证明第000799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022年8月4日,川力智能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200000048652号),约定川力智能以其持有的抵押财产(具体为川力智能持有的位于临邛镇创业路7号6栋1层、2-3栋1层、4栋1层、5栋1层、1栋1-3层,建筑面积7,997.1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068平方米,权属证书编号“川(2017)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1986号”的不动产)为债务人(川力智能)在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及川力智能已就前述抵押事项,于2022年8月16日取得了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证明第000724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注2:2023年12月28日,川力智能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邛崃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600321231228544),约定川力智能以其持有的抵押财产(具体为川力智能持有的位于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7号的建筑面积为12,081.05平方米、权属证书编号为邛房权证监证字第0372658号的房产,面积为24,204平方米、权属证书编号为邛国用(2015)第4017号的土地)为债务人(川力智能)依主合同所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成都银行邛崃支行及川力智能已就前述抵押事项,于2023年12月29日办理取得了川(2023)邛崃市不动产证明第000990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注3:2023年4月11日,川力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128XY2023011526),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向川力智能提供2,0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3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注4:2023年9月20日,万建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邛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1100520230001146),约定万

建华为债权人（农业银行邛崃支行）与债务人（川力智能）形成债权提供担保。

注 5：2023 年 9 月 11 日，川力油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邛崃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313202300000005），约定川力油气以其持有的抵押财产（抵押物为川力油气位于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8 栋 1 层 1 号门卫室、7 栋 1 层 1 号库房二、6 栋 1 层 1 号库房 1、4 栋 1 层 1 号车间四、3 栋 1 层 1 号车间三，建筑面积合计 15,887.75 平方米，共用宗地面积合计 30,469 平方米，权证编号“川（2023）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8 号”的不动产）为债务人（川力智能）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浦发银行邛崃支行及川力油气已就前述抵押事项，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办理取得了川（2023）邛崃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767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注 6：2023 年 5 月 10 日，川力智能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邛营公高授 20230007 号），约定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向川力智能提供 4,55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8 日，川力智能与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补充协议》（编号：成农商邛营公补协 X20230801 号），就担保事项调整予以了约定。

2023 年 7 月 31 日，川力油气与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邛营公高保 20230012 号），约定川力油气为债权人（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与债务人（川力智能）在一定期限内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 年 7 月 31 日，川力油气与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邛营公高抵 20230010 号），约定川力油气以其持有的抵押财产（抵押物为川力智能位于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权属证书编号为川（2023）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9 号的不动产）为债权人（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与债务人（川力智能）在一定期限内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及川力油气已就前述抵押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办理取得了川（2023）邛崃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6868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4、其他重大合同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国新证券签订《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如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综合金融服务协议》，

约定国新证券担任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如需）的主办券商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保荐、承销机构，该协议还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条款、履行期限等事项予以了约定。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13,800.00	4 年以内	8.70	242,251.20
昭通直饮水	往来单位借款	736,624.15	2-4 年	5.76	736,624.15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	5 年以内	5.08	257,500.00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99,856.88	1 年以内	3.91	24,992.84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8,872.22	1-2 年	3.51	44,887.22
合计	/	3,449,153.25	/	26.96	1,306,255.41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科祥兴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21,008,666.00	1 年以内	18.24
邛崃市文君街道欣创信息咨询服务部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6,345,023.58	1 年以内、1 年以上	5.51
杭州市拱墅区闽鑫信息服务部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5,927,454.98	1 年以内	5.15
邛崃市文君街道文华信息咨询部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5,669,669.24	1 年以内、1 年以上	4.92
邛崃市文君街道浩伟阀门经营部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5,636,576.88	1 年以内、1 年以上	4.89
合计	/	44,587,390.68	/	38.7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或潜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相关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
- 2、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查阅《审计报告》；
- 4、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5、查验/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川力有限及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披露的股权/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外，川力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股权/股份转让、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¹。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除已披露的股权/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外，川力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

¹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中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是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在其他股权/股份转让、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查验过程：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公司及川力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 2、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3、查验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3 月 9 日，川力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2 月 10 日，川力智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查验过程：

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3、查验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查验过程：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设立以来全套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

2、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查验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5、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
- 6、查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 7、查阅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闵汝贤	董事长
2	万建华	董事、总经理
3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钟在娥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闵帅驹	董事
6	王志新	监事会主席
7	方伟	监事
8	李雄	职工代表监事
9	金秋	副总经理
10	倪平	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分别为闵汝贤、孙永勋、万建华、张伟、钟在娥，其中孙永勋为董事长。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闵汝贤、孙永勋、万建华、张伟、钟在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闵汝贤为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孙永勋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闵帅驹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分别为倪平、李雄、游小丽，其中游小丽为监事会主席，李雄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平、方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平为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倪平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志新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王志新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万建华，财务负责人为钟在娥，董事会秘书为张宁。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孙永勋为总经理，聘任万建华、张伟为副总经理，聘任钟在娥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宁为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万建华为总经理，聘任倪平为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金秋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3、查验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查验公司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确认文件；
- 5、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6、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的政府文件及银行凭证；
- 7、查阅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 出租房产以租赁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占用面积	3 元或 6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20%、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如下：

1、增值税

（1）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将上述政策执行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2、所得税

（1）西部大开发战略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指单项补贴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以实际收到补贴款时间为准）如下：

年度	项目	主体	依据	付款时间	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川力智能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2〕38号）	2022.07.22	50.00
	2022年成都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	川力智能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成都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的通知》（成经信财〔2022〕43号）	2022.12.22	40.00
	市级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	川力智能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成财环发〔2022〕63号）	2022.09.27	41.97
	困难行业稳岗补贴	川力智能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困难行业稳岗补贴和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一次性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2022〕150号）	2022.12.20	27.78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川力智能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环发〔2022〕62号）	2022.09.27	20.00
	2021年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项目	川力智能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2021年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2022.10.11	20.00
2023 年度	助企惠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川力智能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助企惠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资	2023.09.08	25.05

	贷款资助		助结果的公示》		
	国家知识产权 优势示范企业 资助	川力 智能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 企业资助结果的公示》	2023.09.08	20.00
	2021年度第一 批财政金融互 动省级奖补资 金	川力 智能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 年度第一批财政金融互动省级奖 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金发 〔2023〕30号）	2023.04.23	2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进行

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文件；
- 2、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行业认证证书；
- 4、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
- 6、查阅《审计报告》；
- 7、查阅川力智能出具的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下“C制造业”之“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3阀门及旋塞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污染物排放许可及登记

根据川力智能及从事生产职能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公司及从事生产职能的控股子公司办理的污染物排放许可及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核发/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川力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0068181149XN001W	2023.06.27	2023.06.27-2028.06.26
2	川力管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83MA6CA0XP8F001Y	2024.05.07	2024.05.07-2029.05.06
3	雅安川盾	排污许可证	91511803MA672DL98M001Q	2022.12.30	2022.12.30-2027.12.29

3、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生产建设项目所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如下：

（1）川力智能

①机械加工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010年10月25日，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川力智能机械加工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邛环临邛[2010]203号），同意川力智能机械加工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2011年12月1日，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川力智能机械加工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申请试生产的复函》（邛环临邛[2011]150号），同意川力智能机械加工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及验收。

2012年5月21日，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

收意见》（邛环验[2012]24号），认为川力智能机械加工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

②城市供水智能设备和燃气厂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013年11月13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城市供水智能设备和燃气厂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3]375号），同意川力智能城市供水智能设备和燃气厂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建设。

2015年12月22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供水智能设备和燃气厂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成环工验[2015]160号），川力智能城市供水智能设备和燃气厂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并同意正式投产。

③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项目

2021年9月6日，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的批复》（成邛环承诺评审[2021]42号），同意川力智能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项目进行建设。

根据公司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力智能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且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上述自主验收信息，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川力阀业（机械加工生产项目）

2007年9月7日，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邛环建[2007]60号），同意川力阀业机械加工生产项目进行建设。

2008年12月5日，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门意见》（邛环验[2008]27号），同意川力阀业机械加工生产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川力管业（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建设项目）

2018年9月6日，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川力美亚管业有限公司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邛环建[2018]55号），同意川力管业（曾用名“成都川力美亚管业有限公司”）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根据公司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力管业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且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上述自主验收信息，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雅安川盾（制造基地项目）

2021年10月26日，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安川盾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雅名环审[2021]10号），同意雅安川盾制造基地项目进行建设。

根据公司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安川盾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且已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提交上述自主验收信息，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

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政府网站查询，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雅安川盾存在1起被雅安市名山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名山应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3年2月14日，名山应急局出具（名）应急罚[20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雅安川盾安全生产设施设计等资料未通过雅安市应急管理局审批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雅安川盾作出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2023年3月21日，名山应急局出具（名）应急复查[2023]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名山应急局复查，雅安川盾安全生产设施设计等资料已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同意雅安川盾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2024年5月21日，名山应急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2月2日，本局发现雅安川盾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全生产设施设计等资料还未通过审批……公司对涉及三同时业务不熟悉，按工贸类企业编制了报告，主观上无违法故意，在此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未造成重大损失，未发现造成社会恶劣影响，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雅安川盾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572.73万元，净利润为33.35万元，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10%（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4,025.21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163.65万元)。依据《挂牌规则》第七十条“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四）本规则所称‘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的规定，雅安川盾不属于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就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人员已出具承诺：“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安全生产存在不规范情形，从而影响各相关企业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安全生产事项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雅安川盾安全生产设施设计等资料已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并同意雅安川盾恢复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雅安川盾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又鉴于雅安川盾不属于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因此雅安川盾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其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体系认证证书，从而对公司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规范，公司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其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雅安川盾安全生产设施设计等资料未通过雅安市应急管理局审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并已整改完毕，且雅安川盾不属于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雅安川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
- 3、查验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
- 4、查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 5、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6、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²。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雅安川盾存在1起被名山应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²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中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如下事项：（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量、技术等标准/（二）安全生产”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且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前员工在合作开发商/经销商处任职、持有股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具体情况
1	济南川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员工许长清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并办理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员工胥格辉曾担任该公司的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并办理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2	广州市鑫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员工牟勇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牟勇已转让了其持有的该公

			司股权，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并办理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3	四川洪鑫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前员工张建勇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勇已从公司离职。
4	甘肃超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前员工徐明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明已从公司离职。
5	晋中诚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前员工李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前员工宋晓冬担任该公司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乾、宋晓冬已从公司离职。
6	太原恒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前员工康小林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小林已从公司离职。
7	湖北沐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员工季金凤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季金凤已转让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并办理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前员工王宇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宇已从公司离职。
8	成都市泉家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员工景代良担任该公司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9	四川嘉奎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前员工袁泽东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泽东已从公司离职。
10	南京求一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公司股东智能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卓志韬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1	南宁市楚骏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公司员工曾从有曾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从有已转让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并办理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12	贵阳鑫宝川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公司员工方雯雯曾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雯雯已转让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办理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员工刘伟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伟已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并办理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13	天津市川力特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公司前员工董红霞曾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红霞已转让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并办理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上表中涉及的合作开发商合作开发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023 年度合作开发收入（元）	占合作开发模式收入比例（%）	2022 年度合作开发收入（元）	占合作开发模式收入比例（%）
1	济南川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9,079,847.46	3.19	7,286,130.71	2.58
2	广州市鑫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26,261,581.67	9.22	13,072,446.86	4.64
3	四川洪鑫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	/	/	/
4	甘肃超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2,847,156.81	1.00	/	/
5	晋中诚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711,506.19	0.25	/	/
6	太原恒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758,614.41	0.27	/	/
7	湖北沐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586,767.70	0.21	/	/
8	成都市泉家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	/	/	/

9	四川嘉奎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 发商	41,654.87	0.01	93,688.50	0.03
合计			40,287,129.11	14.15	20,452,266.06	7.25

报告期内，上表中涉及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 关系	2023 年度经销 收入（元）	占经销模式 总收入比例 （%）	2022 年度经销 收入（元）	占经销模式 总收入比例 （%）
1	南京求一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87,861.09	2.08	4,306,006.68	7.08
2	南宁市楚骏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4,734,613.61	9.03	6,263,824.50	10.31
3	贵阳鑫宝川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	/	241,532.28	0.40
4	天津市川力特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2,391,237.21	4.56	3,433,948.96	5.65
合计			8,213,711.91	15.67	14,245,312.42	23.44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合作开发商、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该等合作开发商、经销商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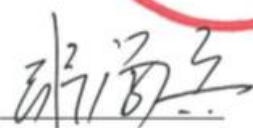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成

经办律师： 

唐 强

经办律师： 

王 令

2024 年 6 月 26 日

附 件

附件一：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川力智能	数字式智能加密阀门	发明专利	2015108924464	2015.12.08	受让取得	否
2	川力智能	带自锁功能的自来水加密阀门	发明专利	2013100979027	2013.03.26	原始取得	否
3	川力智能	远程遥控自来水加密阀门	发明专利	2013100978062	2013.03.26	原始取得	否
4	川力智能	磁卡式自来水加密阀门	发明专利	2013100978081	2013.03.26	受让取得	否
5	川力智能	智能自来水加密阀门	发明专利	2013101002777	2013.03.27	受让取得	否
6	川力智能	一种可远程监测渗漏的输送管道	发明专利	2012101504872	2012.05.15	受让取得	否
7	川力智能	一种可监测渗漏的输送管道	发明专利	2012101501179	2012.05.15	受让取得	否
8	川力智能	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的循环直饮水深度净化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7019323	2015.10.27	原始取得	否
9	同济大学 川力智能	一种用于测试滤料性能的模拟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190429	2016.01.13	原始取得	否
10	同济大学 川力智能	一种卷带式沉淀池	发明专利	2018110736170	2018.09.14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1	川力智能	一种减压阀反馈气体平衡器	发明专利	2018109845054	2018.08.27	原始取得	否
12	川力智能	一种带伸缩功能的防盗开闸阀	发明专利	2022112250290	2022.10.09	原始取得	质押[注 1]
13	川力智能	一种户用智能全效安全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7448249	2023.06.25	原始取得	否
14	川力智能	楼栋调压箱切断阀自动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5963043	2018.12.26	原始取得	否
15	川力智能	中央直饮水净水设备	外观专利	2021306664134	2021.10.11	原始取得	否
16	川力智能	供水杀菌设备	外观专利	2021306664204	2021.10.11	原始取得	否
17	川力智能	中央直饮水净水设备	外观专利	2020307911280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18	川力智能	智能消火栓	外观专利	2020307911308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19	川力智能	中央直饮水处理设备	外观专利	2016305222817	2016.11.01	原始取得	否
20	川力智能	移动式直饮水售水站	外观专利	2016305236063	2016.11.01	原始取得	否
21	川力智能	商用直饮水设备	外观专利	2023303857172	2023.06.21	原始取得	否
22	川力智能	集中式直饮水设备	外观专利	2023303857473	2023.06.21	原始取得	否
23	川力智能	直饮水净水设备	外观专利	2022307618710	2022.11.16	原始取得	否
24	川力智能	一种先导式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2225687501	2022.09.2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5	川力智能	一种一体式高速复合排气阀	实用新型	2022225687569	2022.09.28	原始取得	否
26	川力智能	一种带防尘和消毒杀菌功能的组合式吸排气阀	实用新型	2022225863221	2022.09.28	原始取得	否
27	川力智能	管道水输送系统用水流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790725	2022.06.14	原始取得	否
28	川力智能	一种带保鲜功能的直饮水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4419332	2021.10.11	原始取得	否
29	川力智能	一种智慧型直饮水设备物联网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441946X	2021.10.11	原始取得	否
30	川力智能	一种壁挂式控制箱户外智慧水站	实用新型	2021224439410	2021.10.11	原始取得	否
31	川力智能	一种水质智能调节直饮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4439586	2021.10.11	原始取得	否
32	川力智能	一种智慧直饮水在线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439618	2021.10.11	原始取得	否
33	川力智能	一种节水直饮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4439641	2021.10.11	原始取得	否
34	川力智能	一种管道直饮水入户运营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4482209	2021.10.11	原始取得	否
35	川力智能	一种新型带过滤功能的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1223969689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36	川力智能	一种三点钢珠定位式安全切断阀	实用新型	2021223969706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37	川力智能	一种带磁控启闭的伸缩闸阀	实用新型	2021223969814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38	川力智能	一种燃气楼栋调压箱压力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3969833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9	川力智能	一种磁控防盗球阀	实用新型	202122400182X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40	川力智能	一种输送管道除锈机	实用新型	2021224001834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41	川力智能	一种带过滤功能的磁控闸阀	实用新型	2021224001853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42	川力智能	一种撬装式 LNG 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001868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43	川力智能	一种磁控开关蝶阀	实用新型	2021224001872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44	川力智能	一种具有卡套式阀座结构的倒流防止器	实用新型	2021224001887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45	川力智能	一种具有快速泄压功能指挥器	实用新型	2021224001938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46	川力智能	一种带磁控启闭功能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21224001957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47	川力智能	一种带过滤功能的排气阀	实用新型	2021224001961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48	川力智能	一种止回阀的过滤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1104031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49	川力智能	一种带智能控制功能的电动阀门	实用新型	2020231104243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50	川力智能	一种远程监控的深度处理直饮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104366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51	川力智能	一种用于蝶阀的防开启安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1104510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52	川力智能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防干扰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20231104559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3	川力智能	一种燃气工业安全网络调度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1140095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54	川力智能	一种用于管道直饮水入户的物联网表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1140108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55	川力智能	一种带隐形防盗开功能的蝶阀	实用新型	2020231140610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56	川力智能	一种用于蝶阀的防盗开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1141098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57	川力智能	一种带磁控开关功能的蝶阀	实用新型	2020231141149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58	川力智能	一种直接作用式调压器压力平衡器	实用新型	2020231226471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59	川力智能	低压含硫天然气增压回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387040	2020.09.08	受让取得	否
60	川力智能	具有抗干扰功能的内藏式启闭闸阀	实用新型	2017209316352	2017.07.28	原始取得	否
61	川力智能	具有抗干扰功能的磁力控制闸阀	实用新型	2017209316437	2017.07.28	原始取得	否
62	川力智能	具有抗干扰功能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17209323182	2017.07.28	原始取得	否
63	川力智能	一种减压阀反馈气体平衡器	实用新型	2018214062971	2018.08.27	原始取得	否
64	川力智能	一体式调压护盖	实用新型	2017210982513	2017.08.30	原始取得	否
65	川力智能	带旁通楼栋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17210991315	2017.08.30	原始取得	否
66	川力智能	超压放散结构楼栋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17211572291	2017.09.1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67	川力智能	自带伸缩的智能加密阀	实用新型	2017212241671	2017.09.22	原始取得	否
68	川力智能	一种蝶板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7213043019	2017.09.30	原始取得	否
69	川力智能	卡槽固定磁力控制橡胶密封闸阀	实用新型	2016211151993	2016.10.12	原始取得	否
70	川力智能	楼栋调压箱一体式阀体	实用新型	2016211152553	2016.10.12	原始取得	否
71	川力智能	卡槽固定内藏式启闭橡胶密封闸阀	实用新型	2016211154987	2016.10.12	原始取得	否
72	川力智能	一种磁力控制带伸缩管的螺纹连接闸阀	实用新型	2016211295650	2016.10.17	原始取得	否
73	川力智能	一种管道微生物抑制器	实用新型	2016211299721	2016.10.17	原始取得	否
74	川力智能	一种膜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41953X	2017.10.18	原始取得	否
75	川力智能	一种净水箱	实用新型	2017213728001	2017.10.18	原始取得	否
76	川力智能	一种一端法兰可伸缩的内藏式启闭闸阀	实用新型	2016211278316	2016.10.17	原始取得	否
77	川力智能	一端法兰可伸缩的磁力控制启闭闸阀	实用新型	2016211299929	2016.10.17	原始取得	否
78	川力智能	拆卸式密封垫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16211354733	2016.10.18	原始取得	否
79	川力智能	臭氧水产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358081	2016.10.18	原始取得	否
80	川力智能	反锥阀口带两段圆弧的燃气切断阀	实用新型	2015208280833	2015.10.2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81	川力智能	蝶板带三段圆弧密封一端法兰可伸缩的蝶阀	实用新型	2015208284232	2015.10.26	受让取得	否
82	川力智能	带膜片式排水结构的倒流防止阀	实用新型	2015208289185	2015.10.26	受让取得	否
83	川力智能	一种可更换活性炭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6211622953	2016.10.25	原始取得	否
84	川力智能	平衡装置式楼栋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16211650915	2016.10.25	原始取得	否
85	川力智能	一种燃气调压装置的管道一体化导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648582	2016.10.25	原始取得	否
86	川力智能	带阀位远传功能的燃气切断阀	实用新型	2015208285729	2015.10.26	原始取得	否
87	川力智能	带平衡气动调节装置的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15208289522	2015.10.26	原始取得	否
88	川力智能	带预平衡力装置阀芯的燃气切断阀	实用新型	2015208286844	2015.10.26	原始取得	否
89	川力智能	带导流管的消音容器	实用新型	2015208280744	2015.10.26	原始取得	否
90	川力智能	一种带人机交互功能的智能饮水机	实用新型	2015208794714	2015.11.06	原始取得	否
91	川力智能	上下插销式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16211838445	2016.10.27	原始取得	否
92	川力智能	一种远程切断式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18220197800	2018.11.30	原始取得	否
93	川力智能	一种带水位监控功能的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9839407	2018.11.28	原始取得	否
94	川力智能	一种带空气过滤的微量排气阀	实用新型	201822060372X	2018.12.0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95	川力智能	数字智能加密阀门	实用新型	2015210061798	2015.12.08	受让取得	否
96	川力智能	磁力启闭防盗型消火栓	实用新型	2015210060051	2015.12.08	受让取得	否
97	川力智能	一种带活接低流阻防干扰阀	实用新型	2018220955038	2018.12.13	原始取得	否
98	川力智能	一种低流阻立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8220955023	2018.12.13	原始取得	否
99	川力智能	一种具有防干扰功能的磁控球阀	实用新型	2018220942729	2018.12.13	原始取得	否
100	川力智能	一种具有防干扰功能的球阀	实用新型	2018220942451	2018.12.13	原始取得	否
101	川力智能	楼栋调压箱自动测试管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047876X	2019.01.11	原始取得	否
102	川力智能	楼栋调压箱切断阀自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2068772	2018.12.26	原始取得	否
103	川力智能	智能消火栓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6770319	2019.05.13	原始取得	否
104	川力智能	一种带防干扰止回功能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19220809093	2019.11.27	原始取得	否
105	川力智能	一种可远程控制切断的切断阀	实用新型	201922080896X	2019.11.27	原始取得	否
106	川力智能	一种 LNG 槽车卸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790519	2019.11.27	原始取得	否
107	川力智能	一种远传切断阀用自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79081X	2019.11.27	原始取得	否
108	川力智能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19220808974	2019.11.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09	川力智能	一种活塞平衡结构直接作用式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19220809125	2019.11.27	原始取得	否
110	川力智能	一种磁控开关闸阀及磁控开关闸阀用阀门启闭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20790754	2019.11.27	原始取得	否
111	川力智能	一种具有伸缩功能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19220808989	2019.11.27	原始取得	否
112	川力智能	一种管道直饮水多回路循环杀菌系统及直饮水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0809144	2019.11.27	原始取得	否
113	川力智能	一种带隐形防盗功能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19220790400	2019.11.27	原始取得	否
114	川力智能	一种直饮水远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0790735	2019.11.27	原始取得	否
115	川力智能	一种手持式除锈机	实用新型	2022231905908	2022.11.30	原始取得	否
116	川力智能	一种含硫天然气引射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917816	2022.11.30	原始取得	否
117	川力智能	一种自动导向超压放散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22231905433	2022.11.30	原始取得	否
118	川力智能	一种内置平衡结构楼栋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22231917680	2022.11.30	原始取得	否
119	川力智能	一种弹簧式内置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918217	2022.11.30	原始取得	否
120	川力智能	一种滚轮式管道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1917854	2022.11.30	原始取得	否
121	川力智能	一种直饮水设备的能耗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415297	2022.11.16	原始取得	否
122	川力智能	一种直饮水多重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416213	2022.11.16	原始取得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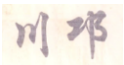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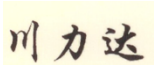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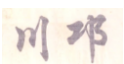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23	川力智能	一种反渗透净水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414966	2022.11.16	原始取得	否
124	川力智能	一种水质智能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416228	2022.11.16	原始取得	否
125	川力智能	一种循环利用水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3041509X	2022.11.16	原始取得	否
126	川力智能	一种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实用新型	2022225689865	2022.09.28	原始取得	否
127	川力智能	一种多功能表前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2225687431	2022.09.28	原始取得	否
128	川力智能	一种加密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22225687198	2022.09.28	原始取得	否
129	川力智能	一种新型密封结构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2225687304	2022.09.28	原始取得	否
130	川力智能	一种球形连接旁通楼栋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23232250170	2023.11.29	原始取得	否
131	川力智能	一种快拆式整体密封垫结构及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23232250289	2023.11.29	原始取得	否
132	川力智能	一种可三轴移动无损检测设备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3232250306	2023.11.29	原始取得	否
133	川力智能	一种具有控制功能的球阀	实用新型	202323225040X	2023.11.29	原始取得	否
134	川力阀业	楼栋调压箱过滤球阀	实用新型	2015208282307	2015.10.26	原始取得	否
135	川力阀业	导向筒内置的燃气切断阀	实用新型	2015208281060	2015.10.26	原始取得	否
136	川力阀业	带内卡式结构的橡胶线密封闸阀	实用新型	2015208280528	2015.10.2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37	川力阀业	带钢塑转换接头的燃气闸阀	实用新型	2015208280532	2015.10.26	原始取得	否
138	川力管业	水胀模冲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7595266	2019.05.24	原始取得	否
139	川力管业	一种分水器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7764940	2019.05.24	原始取得	否
140	川力管业	一种连接紧密的环压管件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07595529	2019.05.24	原始取得	否
141	川力管业	一种连接稳定的环压管件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0759536X	2019.05.24	原始取得	否
142	川力管业	一种调节型环压管件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07601197	2019.05.24	原始取得	否
143	川力管业	不锈钢 J 型内外丝三通管件	实用新型	2023220848639	2023.08.04	原始取得	否
144	川力管业	一种新型不锈钢卡压式可调外丝三通	实用新型	2023219691792	2023.07.24	原始取得	否

注 1：2023 年 12 月 27 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与川力智能（出质人、被担保人）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川力智能以其持有的一种带伸缩功能的防盗开闸阀专利（专利号：2022112250290），对成都中小担担保的川力智能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申请的 6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的期间为成都中小担对川力智能的追偿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内容如下：质押专利号 2022112250290，专利名称为一种带伸缩功能的防盗开闸阀，出质人川力智能，质权人成都中小担，专利权质押登记号 Y2024980004208，质权从 2024 年 2 月 2 日起设立。

注 2：2024 年 4 月 17 日，川力智能与王达胜签署了《专利技术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王达胜将其拥有的 2 项发明专利，“一种低压含硫天然气增压回收分离方法”（专利号：2021104021948）和“一种超饱和浓度卤水高温热采集系统及方法”（专利号：2021103871201）转让给川力智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转让尚未办理完成专利转让手续。

附件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限制
1	川力智能		1665739	7	2021.11.14-2031.11.13	受让取得	否
2	川力智能		6057506	6	2020.01.28-2030.01.27	受让取得	否
3	川力智能		6753168	6	2020.04.21-2030.04.20	受让取得	否
4	川力智能		8261763	7	2021.10.14-2031.10.13	受让取得	否[注]
5	川力智能		9316591	6	2022.04.21-2032.04.20	受让取得	否
6	川力智能		9316627	7	2022.04.21-2032.04.20	受让取得	否
7	川力智能		13242483	6	2015.01.28-2035.01.27	受让取得	否
8	川力智能	甘洁露	18072134	35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限制
9	川力智能	甘洁露	18073240	32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否
10	川力智能	川力蓝	18109598	32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否
11	川力智能	 川之蓝	18109637	32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否
12	川力智能		18871769	32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否
13	川力智能		25169426	1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否
14	川力智能	川力美亚	28292756	6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否
15	川力智能	川联	28307966	6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否
16	川力智能	川力	28309030	6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否
17	川力智能		28897200	6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限制
18	川力智能		28898453	6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否
19	川力智能	川力	40494036	7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否
20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40495912	6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否
21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40499865	7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否
22	川力智能		40511271	7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否[注]
23	川力智能	川力	40519174	6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否
24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40518953	35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否
25	川力智能		40506747	35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否
26	川力智能		36951887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限制
27	川力智能		70612618	9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否
28	川力智能		67310457	11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否
29	川力阀业		6057505	6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否
30	中联大禹		22603054	3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否
31	中联大禹		18166083	35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否
32	中联大禹		18165824A	43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否
33	中联大禹		16596614	39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否
34	中联大禹		16596523	37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否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信息，上表中第 4 项商标（注册号：8261763）、第 22 项商标（注册号：40511271）商标被他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目前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川力智能	2021SR1096026	川力智能消防栓微信应用软件	2021.05.06	原始取得	否
2	川力智能	2021SR1096069	川力智能消防栓管理平台	2021.05.06	原始取得	否
3	中联大禹	2019SR1047896	中联大禹小区水厂 IOS 版 APP 软件	2018.02.27	原始取得	否
4	中联大禹	2019SR1048107	中联大禹小区水厂安卓版 APP 软件	2018.02.27	原始取得	否

附件四：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国作登字-2019-L-00792373	川力文化	川力智能	其他	2019.05.31	否
2	国作登字-2019-F-00792371	川力	川力智能	美术作品	2019.05.31	否
3	国作登字-2019-F-00792370	川力蓝	川力智能	美术作品	2019.05.31	否
4	国作登字-2019-F-00792369	川联	川力智能	美术作品	2019.05.31	否
5	国作登字-2019-F-00792368	川力企徽	川力智能	美术作品	2019.05.31	否
6	国作登字-2019-F-00807291	川力美亚	川力智能	美术作品	2019.06.12	否
7	国作登字-2019-F-00865565	中联大禹 LOGO（横向）	中联大禹	美术作品	2019.08.19	否
8	国作登字-2019-F-00865566	中联大禹 LOGO（纵向）	中联大禹	美术作品	2019.08.19	否

附件五：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川力智能	scclzn.com	2009.05.16	2027.05.16	蜀 ICP 备 12024665 号-1	受让取得	否
2	川力智能	clplug.com	2019.04.01	2025.04.01	蜀 ICP 备 12024665 号-3	原始取得	否
3	中联大禹	zldayu.com	2014.07.19	2024.07.19	蜀 ICP 备 14021142 号-1	原始取得	否